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部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26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市场信心的考虑，公司拟将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合计 5,883,780 股的用途由“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61,026,050 股变更为 855,142,270 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每日 9: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陆家潭街 508 号泰格医药科创园 6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51

联系电话：0571-89986795

电子邮箱：ir@tigermedgrp.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